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19-059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
并增加新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9 年 8 月 23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1	宝泰隆	2019/8/19

二、 取消议案并增加新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的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取消议案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作部分调整，并形成新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基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原《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取消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2、增加新议案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9-057 号、临 2019-058 号公告。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8月23日 9点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3日
至2019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2019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9-049 号、临 2019-057 号公告。

- 2、 特别决议议案： 2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